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該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6年4月2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建議重選董事.....	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8
推薦建議.....	1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2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擁有100%權益，亦為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數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且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日期」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1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行使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獲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獲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其數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該通告」	指	本通函第46至51頁所列載的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期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其獲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該份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按照就獲授人身故所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有關獲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
「股份計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期」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 (主席)

Bijay Joseph先生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樓1909-1910室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事宜。

* 僅供識別

II.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會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視乎於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

III.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並賦予董事酌情權，在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3,791,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能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合共254,758,240股股份。

此外，待該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分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會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時。

IV.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4(1)-(2)條，彭耀傑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黃家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彭先生、Joseph先生及黃先生，以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彭先生及Joseph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提名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其項下所採納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種族、族裔、國籍、語言、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性格、誠信、獨立性以及彼對投放時間及努力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的承擔），並經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計及(i) 彭先生在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的豐富經驗；(ii) Joseph先生在建造業的廣泛工作經驗及資格；及(iii) 黃先生在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方面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相關貢獻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彭先生、Joseph先生及黃先生的相關背景及特質後認為，彼等會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且有效運作，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各自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本身提名時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收到黃先生就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因素有關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彼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且彼並未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透過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分別重選彭先生及Joseph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Joseph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有關其本身重選的推薦建議時放棄表決權。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一般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彭先生及Joseph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如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按照公司細則第85條，概無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除獲董事推薦參選者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建議參選人士以外的股東將其所簽署建議另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名人士所簽署同意參選的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而送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的七天前結束。

董事會函件

因此，如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獲董事推薦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2026年5月14日或之前，將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名人士所簽署同意參選的通知書送達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9-1910室。如本公司於付印本通函後按照公司細則收到股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書，則其將刊發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採納，為期10年，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董事會將不再能夠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屆滿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9,22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7%，其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彭耀傑先生	2021年10月29日	10,364,000	0.220	2022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Bijay Joseph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8,000,000	0.090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王雪芬女士	2020年10月28日	8,500,000	0.090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僱員	2020年10月28日	52,360,000	0.090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48,000股股份。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股份計劃。

鑒於購股權計劃屆滿，為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並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獲准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惟須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聘請亦無計劃聘請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且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職位、職責、職務、工作表現及其角色的重要性；(i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學歷及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聘用或僱用年期；(iv)根據當時市場常規及行業標準，合資格參與者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vi)當時市況；(vii)當地市場常規以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屬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在建議獲授人及本集團長期成長方面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董事會亦可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以上文所載準則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就是否已符合有關準則形成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

可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被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3,791,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可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為127,379,120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董事會已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告，當中列載該授出詳情。

歸屬期

為確保充分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該等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ii)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提供保障，以及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傑出者，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授出加速歸屬獎勵；(iii)本公司應獲賦予酌情權，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可靈活地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常規，且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董事會函件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獲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已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註明，並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董事會認為，有關基準將有助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全權酌情施加任何與其相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於購股權歸屬前本集團及／或獲授人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其可包括任何已授予的購股權）的任何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訂有條文規定在獲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每次授出的情況可能各有不同，因此施加有關條件或訂明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未必永遠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獎勵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往所作貢獻，並相信靈活地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釐定每次授出是否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及其程度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購股權可能包括或可能不包括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否施加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時，將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該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施加有關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激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目標，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董事會函件

如有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施加任何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於適當時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關鍵表現指標，其可基於個人所屬部門及職位而有所不同(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表現、營運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營運效率、準時性、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的情況；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表現指標，其可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權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照企業文化的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例如準時性、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的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對於董事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其目標達成情況會由其經理透過年度表現檢討程序評估，而其最終評級將根據表現結果並經有關部門主管批准。對於屬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其目標達成情況將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如有關建議獲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有關成員須就考慮任何有關評估其本身表現目標達成情況的事宜放棄表決權)。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一套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精確表現目標清單並不可行，亦不可能。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釐定用以計量或可用以計量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該等參數將高度取決於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且可能受到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影響，故目標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而董事會應獲賦予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當目標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列載的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或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在要約函件內釐定的有關其他退扣機制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退扣機制。如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在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規定施加任何退扣機制，則董事會將於制定有關機制時計及個別情況，例如獲授人角色、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有關獲授人過往所作貢獻的認可或作為鼓勵該獲授人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實施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令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促進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才，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予以編製，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uanholdingsltd.com>)，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該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並將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皆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謹啟

2026年4月21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並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3,791,200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7,379,12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期限為自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會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且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購回而作出的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並按照公司法自資本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購入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起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Brewster Global直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54%)；(ii)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為Brewster Global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在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直接持有的21,3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8%)，林先生在合共550,50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22%)中擁有權益；及(iii)俞雪麗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在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如目前股權維持不變)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俞女士所佔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15%、48.02%及48.02%。有關增加將引致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俞女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而公眾持股量將保持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引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程度。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程度。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130	0.097
5月	0.112	0.095
6月	0.142	0.105
7月	0.165	0.127
8月	0.180	0.150
9月	0.199	0.160
10月	0.200	0.160
11月	0.187	0.162
12月	0.198	0.165
2026年		
1月	0.260	0.165
2月	0.315	0.236
3月	0.315	0.2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32

11. 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2. 購回股份之擬定處理方法

視乎於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給予結算公司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ii)若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於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會根據有關法律暫停。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 彭耀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耀傑先生，57歲，於2016年5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1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後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彭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19日起生效）。

彭先生在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1994年在渣打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該行的企業及個人銀行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值得注意的是，彼曾獲委任為印度尼西亞地區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中小企業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委派至中國，以設立渤海銀行（一間總部位於天津的全新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彼曾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監察個人銀行業務。於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期間，彭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7月起，彼已擔任Acore Capital Investments（一間新加坡金融監管局的資本市場服務持牌公司）聯席創辦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彭先生為TOTM Technologies Limited（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2F.SI））獨立非執行主席。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國際貿易）。此外，彼曾擔任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直至2023年5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直接持有228,019,2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05%），並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的10,364,000份購股權而在10,364,000股相關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2%）中擁有權益。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彭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20,000新加坡元。彭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能力及經驗、工作職責、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及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彭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Bijay Joseph先生，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57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5日起生效。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並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Joseph先生亦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席以及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及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的董事。Joseph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33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Joseph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Econ Piling Pte Ltd出任項目工程師。Joseph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彼亦於2006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並於2016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oseph先生已取得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新加坡項目經理學會專業項目經理、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認可建築專業人員以及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認可專業工料測量師的認可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seph先生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的8,000,000份購股權而在8,000,000股相關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3%)中擁有權益。

Joseph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Joseph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52,800新加坡元及固定年終花紅12,5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Joseph先生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調整)。Joseph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能力及經驗、工作職責、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及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seph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Joseph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Joseph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黃家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黃家寶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逾19年提供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的經驗。黃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八年，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於2013年至2014年，彼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顧問及審計經理。於2014年至2016年，彼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於2016年至2018年，彼加入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黃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彼已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1年1月22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間，黃先生為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資訊系統)。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5年5月27日開始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黃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確定，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且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抵觸本附錄三所載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並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2. 管理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的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而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歧義，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要約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適當且公正的調整；及(iv)就要約及／或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滿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維持有效，以使此前任何已授出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且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職位、職責、職務、工作表現及其角色的重要性；(i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學歷及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聘用或僱用年期；(iv)根據當時市場常規及行業標準，合資格參與者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vi)當時市況；(vii)當地市場常規以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屬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在建議獲授人及本集團長期成長方面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董事會亦可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以上文所載準則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就是否已符合有關準則形成意見。為免生歧義，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行使價

行使價（須受根據下文第13段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必須為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5. 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

如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相關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惟如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於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則上文分段(a)及(b)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計算行使價時，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按照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按照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有關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期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計算行使價時，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6.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免生歧義，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關於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按照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建議授出。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該通函必須載有：

- (a) 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其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計算行使價時，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作出的表決建議；及
- (c) 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資料。

授予本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的獲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購股權的首次授出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則該等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亦必須經有關批准。為免生歧義，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關於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7.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將（受限於並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開始為期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受限於上文第5段）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要約須以書面方式（除非以書面方式作出，否則要約將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其有關形式董事會可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當中註明作出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及歸屬期，以及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該份購股權，以及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而要約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多21天期間內維持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為免生歧義，於要約已獲提出後至要約獲接納前，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該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所可能註明的有關時間（其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收到經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接納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其授予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就要約的所有股份接納該要約。有關匯款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明於經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且本公司於該要約所可能註明的有關時間（其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收到該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其授予代價）。

8. 歸屬期

除下文所訂明的情況外，獲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後方可行使該份購股權（「歸屬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f)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9.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全權酌情施加任何與其相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於購股權歸屬前本集團及／或獲授人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其可包括任何已授予的購股權）的任何退扣機制。

如在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施加任何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於適當時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關鍵表現指標，其可基於個人所屬部門及職位而有所不同（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表現、營運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 個人的營運效率、準時性、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的情況；及(iii) 本集團整體的關鍵表現指標，其可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權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照企業文化的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例如準時性、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的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對於董事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其目標達成情況會由其經理透過年度表現檢討程序評估，而其最終評級將根據表現結果並經有關部門主管批准。對於屬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其目標達成情況將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如有關建議獲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有關成員須就考慮任何有關評估其本身表現目標達成情況的事宜放棄表決權）。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一套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精確表現目標清單並不可行，亦不可能。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釐定用以計量或可用以計量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該等參數將高度取決於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且可能受到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影響，故目標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而董事會應獲賦予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當目標的靈活性。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列載的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或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在要約函件內釐定的有關其他退扣機制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退扣機制。如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在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規定施加任何退扣機制，則董事會將於制定有關機制時計及個別情況，例如獲授人角色、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有關獲授人過往所作貢獻的認可或作為鼓勵該人士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實施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10. 限制及限額

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有關協議。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於自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30天開始：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間（或於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或可能禁止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亦概無任何要約可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11. 行使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及待要約所列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包括達成其中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獲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段及下文第12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情況下按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據此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書必須連同發出該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的合計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的28天內，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下文第13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獲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獲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獲授人(或如上述在其遺產代理人作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就所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發出股票。

12. 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獲授人可(並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

- (a) 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身故之日失效。若該獲授人持有若干已歸屬購股權，而該獲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且並無發生根據下文第16(e)段構成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後的12個月期間內或在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按照上文第11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並未行使的有關購股權將於該12個月期間結束時或直至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如於有關期間內發生下文分段(d)、(e)或(f)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分段(d)、(e)或(f)行使購股權；

- (b) 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疾病或按照其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根據下文第16(e)段構成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則該獲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之日（該日須為獲授人任職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後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按照上文第11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於有關期間內發生下文分段(d)、(e)或(f)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分段(d)、(e)或(f)行使購股權。為免生歧義，除上文規定者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之日失效及終止。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作已使用；
- (c) 若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上文分段(a)或(b)或下文第16(e)段所述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獲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之日（該日期須為獲授人任職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後的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按照上文第11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若於有關期間內發生下文分段(d)、(e)或(f)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分段(d)、(e)或(f)行使購股權。為免生歧義，除上文規定者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之日失效及終止。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作已使用。

- (d) 如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將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擴展至向所有獲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不論其獲授購股權時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的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或於安排計劃項下的權利記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視乎情況而定)，按照上文第11段的條文，悉數或按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所註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該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e)條文的摘要)，隨後，每名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擬定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上文第11段的條文悉數或按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所註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獲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及

- (f) 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為進行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該通知，隨後，每名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自有關日期開始及於(i)該日後兩個月的日期；或(ii)法院所指示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結束的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上文第11段的條文悉數或按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所註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定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該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獲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13. 資本架構重組

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產生，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就全部或任何個別獲授人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實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a) 與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獲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數）；
- (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的有關調整；
-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未必會被視為一種須作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列載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任何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14.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將受限於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購股權獲妥為行使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於直至獲授人的姓名已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前，並不附帶表決權。

15. 修改及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的方式對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及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有關修改僅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的實行概不得對於修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該修改獲得過半數的有關獲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獲得股東同意或通過。

如購股權的首次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要約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以使任何此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在按照要約條款歸屬的規限下）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有關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股份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披露。

16.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時，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該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將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時；
- (b)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10段項下第一分段所述有關禁止出讓或轉讓購股權的規定之日；
- (c) 上文第12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獲授人（如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獲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已經或未因本分段(e)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獲授人或其董事職務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並對獲授人具有約束力；及
- (f) 獲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

本公司概不就根據本段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獲授人負責。

17. 註銷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除非有關獲授人書面同意並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向獲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獲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於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計作已使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彭耀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Bijay Joseph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家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自庫存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或自庫存轉讓（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或(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期權；或(iii)不時按照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配發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予以配發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出售股份或發行本公司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期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

待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該通告所列載的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有關文件，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有關文件，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2026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如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彼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的股份數目。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其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王雪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列載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